

2015-2016 第一学期重新选修学费扣缴时间安排

各学院教务老师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本学期重新选修学费扣缴工作，方便学生支付重新选修学费，本学期安排两次银行统一扣款，两次扣款之间开通网上电子支付功能，尚未缴纳重新选修学费的同学，可以登录上海师范大学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或登录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，通过支付宝功能进行支付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日期	安排	备注
10月12日	学院上报数据	各学院的教务汇总上报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上报）
10月19日	银行第一次扣款	
10月22日	反馈第一次扣款数据	反馈名单发至学院
10月26日-11月29日	开通网上支付平台	登录上海师范大学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或登录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主页点击“电子支付平台”，通过支付宝进行支付。
12月1日	反馈支付宝收费数据	反馈名单发至学院
12月7日	银行第二次扣款	
12月9日	反馈第二次扣款数据	反馈名单发至学院
12月16日-12月18日	现金缴费	由分管教务员开具（公共课由公共课的教务员负责，专业课由各学院专业课教务员负责）缴费证明，注明缴费金额和原因，学院确认后盖章（见附件1）。

注：现金缴费数据不再反馈，请相应教务员做好登记及发票的核对工作！

财务处 教务处

2015.9.15

附件 1

本专科重新选修学费现金缴费证明

学生姓名：_____ 学号：_____

重新选修科目及所属学院：_____

未按时缴费原因：_____

本项目缴费金额（大写）：_____ 小写：_____

教务老师确认意见：_____

学院确认意见：_____

学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